

溫室氣體查驗意見書

2025 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

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

台中總廠：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453 號

台中港廠：台中市清水區北堤路 16 號

台北辦公室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50 號 3 樓

經本中心依據 ISO 14064-3:2019 完成查核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

ISO 14064-1：2018

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佐證聲明的資料與資訊為歷史性質，本中心依據 ISO 14064-3:2019 規範對其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組織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自願性方案查驗，查驗結果符合 ISO 14064-1:2018 規範，據此給予無保留意見如下：

- **合理保證等級：類別 1 及類別 2**

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2,687.5937	公噸二氧化碳當量。
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	2,352.2665	公噸二氧化碳當量。

- **有限保證等級：類別 3 至類別 6**

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4,548.8765	公噸二氧化碳當量。
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1,234.7251	公噸二氧化碳當量。
使用來自組織之產品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0	公噸二氧化碳當量。
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0	公噸二氧化碳當量。

【責任聲明】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溫室氣體報告之聲明。本中心責任為對其所報告之溫室氣體聲明的準確性，及用於蒐集、分析和審查資訊的基礎系統和過程提供獨立查驗。



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董事長

許勝雄

意見書發行日：2026-05-14

本查驗意見書不可單頁使用，須 2 頁共同使用，始具效力。

此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如下：

盤查報告書版本		V1.4	盤查清冊版本	V1.5
排放量			t-CO ₂ e	備註
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				
1.1	固定式燃燒		2,178.8304	-
1.2	移動式燃燒		309.7332	-
1.3	工業製程		-	N/A
1.4	人為系統逸散排放		199.0301	-
1.5	土地使用、土地使用變化及林業之排放與移除		-	N/A
類別 2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	
2.1	輸入電力的間接排放		2,352.2665	-
2.2	輸入能源的間接排放(蒸氣、熱能、冷能、高壓空氣)		-	N/A
類別 3 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	
3.1	來自上游運輸/配送貨物之排放		267.9269	-
3.2	下游運輸及配送貨物之排放		4,149.2813	-
3.3	員工通勤造成之排放		116.3118	-
3.4	客戶和訪客運輸造成之排放		-	N.S.
3.5	商務旅行造成之排放		15.3565	-
類別 4 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	
4.1	購買商品之上游排放		1,201.1351	-
4.2	購買資本物品之上游排放		-	N.S.
4.3	處置固態及液態廢棄物造成之排放		33.5900	-
4.4	租賃設備資產使用造成之排放		-	N.S.
4.5	其他服務(諮商、清潔、維護、郵遞、銀行業務等)		-	N.S.
類別 5 使用來自組織之產品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	
5.1	產品使用階段之排放		-	N.S.
5.2	下游租賃資產之排放		-	N.S.
5.3	產品壽命終止階段之排放		-	N.S.
5.4	投資生產之排放(主要針對私人或公共金融機構)		-	N.S.
類別 6 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	
-	-		-	-

N.S. : Non significant (非重大)

 主導查驗員： 林揚皓 (簽章)

 查驗人員： 甘怡珊 羅以恩 (簽章)

本查驗意見書不可單頁使用，須 2 頁共同使用，始具效力。